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075084070A 號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八、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十三，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附表二之八、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十三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 二、農（漁）民團體。
-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第 七 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一)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 (一)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 (二)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 (三)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十一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四)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五)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六)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 二、其餘為三年。

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 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 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②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貸款案	
	③ 其他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 農(漁)民	減0.055
	②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 自然人	加0.195
	② 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加0.195
	② 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		加1.695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 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 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p>(三) 漁網、漁具購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p>(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 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p>(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養殖漁業部分：</p> <p>(一) 生產設施設備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鹹水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4.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5.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6. 箱網養殖，HDPE100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7.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六目之限制。 <p>(二) 週轉金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3.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4.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5.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 八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 十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機貸款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 十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